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

104年3月19日 103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組織：
  - （一）由本院組成「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進行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工作。
  - （二）遴選委員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五名擔任（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得主動邀聘校內教師一～二名加入遴選委員會。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委員若為候選人時，應酌予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 三、提名
  - （一）提名方式：
    - A. 獲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每一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二名。
    - B. 被本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參選者。
  - （二）獲本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者之資格限制：
    - A. 應選學年度（指參選之前一學年度）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導師，或曾於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擔任導師工作一年（含）以上（計算至應選學年度為止），於學生輔導工作上有具體重大貢獻（事蹟）者。
    - B. 獲「校特優導師典範」者，自獲獎次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再推薦。
  - （三）本院系所、學位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所推薦候選人之參選資料，包括「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資料表」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
- 四、評選方式：
  - （一）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參考項目：
    - A.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B.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 C.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 D.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E.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 F.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G. 其他與導師工作相關之評選項目。
  - （二）本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應秉持公正原則，就前述項目根據候選人表現進行充分討論，選出本院優良導師及從中推薦至多二名優良導師為本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參與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外，另應敘明當學年度本院優良導師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公告於院辦網頁。
- 五、院優良導師當選人，由院辦公室製作獎狀並由院長於院務會議中頒發給獲獎人。
- 六、遴選過程（含當選人公告）中，對於性質特殊或具敏感性之個人資訊及其他資料的處理應切實注意保密原則，以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
- 七、本細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